

辽宁省 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7年报告

REPORT ON LIAONING PROVINCIAL
REVITALIZING OLD INDUSTRIAL BASE FOR 2007

(下册)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7 年报告

REPORT ON LIAONING PROVINCIAL REVITALIZING
OLD INDUSTRIAL BASE FOR 2007

(下 册)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目 录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振兴工作报告	(603)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振兴工作报告	(610)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振兴工作报告	(613)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振兴工作报告	(620)
辽宁省统计局振兴工作报告	(629)
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振兴工作报告	(634)
辽宁省政府金融办公室振兴工作报告	(639)
辽宁省总工会振兴工作报告	(646)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振兴工作报告	(652)
沈阳铁路局振兴工作报告	(660)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振兴工作报告	(664)

地区振兴工作报告

沈阳市振兴工作报告	(670)
大连市振兴工作报告	(680)
鞍山市振兴工作报告	(690)
抚顺市振兴工作报告	(712)
本溪市振兴工作报告	(719)
丹东市振兴工作报告	(729)
锦州市振兴工作报告	(736)

营口市振兴工作报告	(744)
阜新市振兴工作报告	(751)
辽阳市振兴工作报告	(762)
铁岭市振兴工作报告	(770)
朝阳市振兴工作报告	(776)
盘锦市振兴工作报告	(785)
葫芦岛市振兴工作报告	(793)

第四部分 振兴工作大事记

1 月	(804)
2 月	(808)
3 月	(810)
4 月	(816)
5 月	(821)
6 月	(826)
7 月	(832)
8 月	(837)
9 月	(842)
10 月	(851)
11 月	(856)
12 月	(860)

第五部分 相关政策及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 7 号）	(866)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 [2007] 15 号)	(874)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通知 (国发 [2007] 19 号)	(890)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07] 38 号)	(8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	
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	
发 [2007] 19 号)	(9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生物产业发展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 [2007] 23 号)	(9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	
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 [2007] 36 号)	(9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 [2007] 17 号)	(9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7 年深化经济	
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2007] 47 号)	(9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	
知 (国办发 [2007] 64 号)	(93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	
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 [2007] 11 号)	(941)
附件一：国务院确定的 16 个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领域	(943)
附件二：企业退税申请文件内容	(94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关于同意授予	
沈阳市铁西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暨装备制造业发	
展示范区称号的复函 (发改装备 [2007] 1025 号)	(945)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综合组关于做好《振兴东北》文	
献纪录片拍摄工作的通知 (国振办综合 [2007]	

12 号)	(9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发改企业 [2007] 2897 号)	(947)
附件: 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	(947)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	
展旅游业的意见 (辽委发 [2007] 6 号)	(95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 (辽政发 [2007] 4 号)	(96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辽政发 [2007] 2 号)	(96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实	
施意见 (辽政发 [2007] 33 号)	(97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东部生态重点区域实施财政	
补偿政策的通知 (辽政发 [2007] 44 号)	(984)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以企业为	
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社	
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科技支撑行动方案的通知 (辽	
政办发 [2007] 10 号)	(987)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鼓励	
节能减排财税政策意见的通知 (辽政办发 [2007]	
86 号)	(1000)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能源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辽政办发 [2007]	
32 号)	(1003)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辽	
宁省 2007 年农资综合直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辽政办发 [2007] 34 号)	(10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品牌战	

略工作方案的通知 (辽政办发 [2007] 39 号)	(101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的实施意见 (辽政发 [2007] 27 号)	(1019)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辽政办 发 [2007] 53 号)	(102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厅等部门关 于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辽政办发 [2007] 70 号)	(1033)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 导意见 (辽财农 [2007] 282 号)	(1037)
关于印发辽宁省“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园区产业 项目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发改工业 [2007] 395 号)	(1044)
关于发送《辽宁省地方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 “十一五”规划》的函 (辽国资函 [2007] 55 号)	(1050)
关于印发《辽宁省地方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十 一五”规划》的通知 (辽国资 [2007] 40 号)	(1051)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贴息资 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发改农经 [2007] 384 号)	(1070)
关于印发辽宁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财企 [2007] 476 号)	(1076)
关于印发辽宁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贷款担保风 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财债 [2007] 499 号)	(1080)
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辽财流 [2007] 239 号)	(1084)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辽财经 [2007] 838 号)	(1091)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财企 [2007] 530 号)	(1095)
关于印发《辽宁省“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重点发 展区域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财流 [2007] 847 号)	(1100)
关于印发《加快“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建设若干 意见的工作分工》的通知 (辽开放领字 [2007] 01 号)	(1104)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振兴工作报告

一、2007 年振兴工作情况

2007 年以来,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这一主题,求真务实,创新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

(一) 税收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全省国税系统始终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按照抓紧、抓早、抓实、抓出成效的组织收入工作思路开展工作。深入开展税收分析预测,制定了全系统税收分析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对全省近 7 年的税收与经济关系进行了分析,完成了全年全省税收收入预测以及石化、冶金行业收入测算工作。加大重点税源监控力度,对 2005、2006 年度全省 880 户重点税源企业及纳税百强企业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积极探索重点税源监控软件与征管系统数据比对途径,提高数据比对效率,强化了数据的准确性。目前,省国家税务局已掌握了全省和 13 个市 1 670 户重点税源企业信息,收入规模占 13 市税收收入的 70%以上。对个体集贸市场税收实行划片或按地段分类管理方式,全省已监控集贸市场 152 个,年纳税额占全省集贸市场的 65%以上。加强欠税管理,严格延期缴税审批,省局和各市局分别对当年累计发生欠税在 100 万元和 50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生产、销售和资金情况进行分户建档跟踪监控,并且在全省组织开展了欠税核查工作,有效控制了新欠发生,促进了税款及时足额均衡入库,组织收入工作步入良性发展轨道。2007 年,辽宁省国税收入实现历史性突破,收入规模首次超过千

亿元，共完成税收收入 1 191.8 亿元，同比增长 22.7%；不含海关代征税收收入完成 941.7 亿元，同比增长 22.5%；全省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231.8 亿元，同比增长 27.8%；省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76.8 亿元，同比增长 28.1%。税收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辽宁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税收执法水平不断提高

全省国税系统以加强税收法制宣传教育为先导，以规范执法行为为重点，以强化执法监督为保证，在健全机制、优化手段、完善保障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继续深入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实施意见》，认真组织开展税收执法检查，在各市开展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对抚顺、本溪、锦州、葫芦岛市局进行了重点检查，有效促进了税收执法监督工作。积极做好税务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强重大案件的审理，建立和实行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联系点制度，提高了审理质量。全年全省共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1 051 件，审理率达 19%，超过了税务总局要求 10% 的比例。继续做好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和推行工作，根据系统试运行情况，正在研究制定全系统税收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办法和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在省政府组织的对 60 个政府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工作中，省国家税务局连续 6 年获得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深入整顿规范税收秩序，探索实施分类检查机制，加大大要案查处力度，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对食品、药品生产加工业等五个行业的专项检查，对辽阳佟二堡地区开展了税收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开展税法宣传，认真做好“五五”普法工作，以税收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围绕宣传主题，与地税部门合作开展了三项大型税收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税收法治环境得到不断优化。

（三）税收优惠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全省国税系统以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为己任，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在确保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支持高新技术、软件、集成电路、金融、综合利用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下岗再就业等支持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税收职能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全年全系统共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297.3 亿元，同比增长 15.1%。继续落实好增值税转型政策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制定了增值税转型抵、退税管理办法,开展了增值税转型增量退税与收入调度平衡分析工作,全年全系统共办理增值税抵、退税 36.7 亿元,同比增长 23.8%。认真做好全国调整福利企业税收政策试点工作,制定具体征管办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积极为福利企业和残疾人税收政策咨询、办理纳税事宜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全年全系统共为辽宁省福利企业办理增值税退税 14.3 亿元。积极落实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强化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和监督考核,同省劳动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再就业优惠证信息交换和协查工作的通知》,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全年全系统共减免税收 2.4 亿元,累计免收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14 万元。继续做好培养创业带头人工作,定期听取创业带头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认真落实涉外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 2005 年度全省由免税期进入减半征税期、由减半征税期进入全额征税期的 301 户涉外企业的重点监控,有效防止了企业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人为调整收入和成本费用,利用转让定价进行避税。认真落实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规范了退(免)税申报、审核、审批程序,建立了企业逾期申报提醒服务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出口企业逾期申报征税额度。全年全系统共为 7 471 户出口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158.4 亿元,同比增长 14.5%,增加 20.1 亿元,为辽宁省外贸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完成对辽宁省国税系统管理范围内历史欠税企业的资料核实工作,全省上报豁免历史欠税企业 4 612 户,豁免欠税金额总计 36.3 亿元。省国际税务局还建立了全系统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积极为国家完善税收政策,实施税制改革提出合理建议。

(四) 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

全省国税系统不断加强税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巩固全省集中开展税负调查分析工作成果,积极探索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税务稽查良性互动的有效机制,初步实现了税源常态化管理。重新修订了全省税收管理员管理办法,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源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级国税机关税源管理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纳税评估,全省 13 市(不含大连,下同)和近 60% 的县(区)局成立了专司纳税评估工作的独立机构。归纳整理了 60 个行业的 60 个评估模板、160 种评估方法,有效指导了实地评估工作。起草了纳税评估工作规程,目前正在试点阶段。进一步规范税务登记,加强纳税人户籍管理,完成了总局部署的全省组织机构代码与登记信息比对工作和漏征漏管户清理工作。与省政府采购中心密切配合,积极做好税控收款机选型招标相关准备工作。

进一步加强国、地税合作，完成了国地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实现了国地税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分析等功能。认真落实“两个减负”，积极开展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的指导、宣传和辅导工作，统一规范了办税服务厅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了办税服务厅人力资源及硬件资源配置。省局设立了纳税服务调研机构，有力促进了纳税服务工作的开展。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办税公开范本，通过省、市局互联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统一对外发布。加强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制定了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涉税鉴证业务管理办法，统一规范了全省涉税鉴证工作底稿和报告。组织开发了注册税务师网络办公平台，经过修改完善已在全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全面推广应用。

（五）信息化建设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全省国税系统坚持信息一体化原则，科学规划，有效整合资源，信息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为税收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省国家税务局制发了《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信息化建设规划》，为后续各建设项目提供技术规范和实施依据。全省税务系统二期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已成功进入试运行阶段，我省成为全国税务系统首批进入试运行阶段的省份。完成了对全系统 50 个边远县（区）分局的视频会议系统扩容建设工作，实现了总局—省局—市局—县（区）局四级视频会议联通。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了“税收管理员系统”，自行研发了“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并将该软件同“综合数据查询系统”、“税收管理员平台”软件进行接口，实现了疑点指标分析筛选和工作任务派发、录入、上报的功能整合。开发了纳税评估资源库管理系统，现已启动了其中的人才库、行业标准化指标体系库和案例库，初步实现了对信息资源的动态管理。积极做好国家税务总局纳税评估工业企业模型试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对总局模型筛选出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两个行业的疑点户的核查工作。在全国率先启动了实质性的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工作，经过在沈阳、抚顺、本溪三市试点运行，目前已在省范围应用。截至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 82 000 户企业类纳税人签订的纸质三方协议在系统中验证成功，成功扣款 136 221 笔，涉及企业 44 455 户，电子缴税 103 亿元，覆盖全省 13 个地市 123 个县市区局，实时扣税业务涉及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及辽宁省邮政公司邮政储汇局外的全省 14 家商业银行。积极做好 CTAIS 业务运维管理工作，完善了全省运维管理制度，建立省市基层业务运维体系，强化了数据质量管理。

二、2008 年振兴工作安排

2008 年，辽宁省国税局将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用科学发展观引领税收工作，积极践行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工作宗旨，认真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各项工作部署，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团结拼搏，开拓进取，推进税收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构建和谐辽宁作出新贡献。

（一）认真做好组织收入工作

坚持组织收入原则，加强税收分析预测，税收经济关系分析方法体系，逐步建立重点税源数据、税收会统数据、收入档案材料和税收分析、预测的互动机制。创新税收收入预测方式，积极研究实用的税收收入预测模型，提高税收收入预测水平。强化对重点税源的监控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合理确定重点税源企业标准，加强重点税源企业信息的分析和应用，逐步扩大重点税源监控范围，特别对省发改委审批立项的重大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预测其税收规模及对全省税收收入的影响。继续做好欠税及延期缴税的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集贸市场监控工作，深入分析收入增减变化原因，把握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权。确保税收收入稳定增长。

（二）深入推进依法治税

继续做好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核会签工作，严把文件政策关和法律关。以推行“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 V2.0”为重点，进一步抓好税收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制定全省统一的《税收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办法》和《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认真组织开展税收执法检查和税务执法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税收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重大案件审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降低税务行政案件的败诉率。继续对房地产、烟草、有色金属等行业和企业的纳税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税收秩序较混乱、征管基础较薄弱的地区进行税收专项整治。加大税收宣传力度，围绕各阶段税收工作重点，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积极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三）全面落实各项税收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开展新税法宣传培

训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所得税征管衔接方案,对实行过渡政策的企业建立备案制度。密切关注新税法实施后对我省税收收入的影响,建立新税法贯彻执行情况通报考核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继续落实好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再就业优惠等各项税收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培训,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加大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力度,做好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和考核。积极落实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规范退(免)税申报、审核、审批程序。对各地落实出口退税申报提醒服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出口退税申报提醒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出口企业因超期申报出口货物而带来的不退税且征税的损失。建立规范的省、市、县(区)三级防范骗税互动机制,定期发布相关案例,指导基层工作。与省外经贸厅合作,全面启动出口退税远程申报系统,为出口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退税服务。

(四) 大力提升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继续加强税收分析、企业纳税评估、税源监控、税务稽查互动机制建设,不断建立完善税源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做好税收管理员信息系统和税收分析系统推广应用工作,不断拓展完善系统功能,同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对税收管理员工作任务进行重新梳理整合,建立科学合理的税收管理员工作考评机制,实行对税收管理员的能级管理。进一步加强纳税评估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各级首席评估员制度,认真研究出台人才专家资源管理、样板示范企业管理等办法。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全省纳税评估工作规范,确保纳税评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积极巩固换证工作成果,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强化对纳税人的户籍管理。做好对纳税人属地基础上的分类管理工作,规范纳税人基础档案管理。加强发票管理,全力做好税控收款机的选型招标及试点工作。进一步落实“两个减负”工作要求,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充分利用综合征管系统数据省集中的优势,进一步简化征管程序,优化征管业务流程,认真清理、简并基层税务机关、纳税人报送的相关报表。加强省局互联网站建设,规范“12366”纳税服务热线管理。继续做好网上认证、网上申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全面推广工作。加强办税服务厅建设,积极为纳税人提供人性化服务,营造和谐、舒适、高效的办税环境。

(五) 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金税工程”三期总体规划,按照《辽宁

省国家税务局信息化建设规划》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稳步推进全省税收信息化建设。以做好国家税务总局运行维护系统管理平台试点工作为契机，完成金税三期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省集中各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特别要做好全省 CTAIS 业务运维工作，积极构建省、市、县三级业务运维体系，确保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应用水平。积极开发和推广纳税人端申报服务软件，推行 CA 认证，进一步完善财税库银联网系统和国、地税（省局）信息共享等系统。加强基础设施和安全体系建设，积极做好省级风险防范和数据备份恢复工作。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振兴工作报告

2007 年,辽宁省地税局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大决定,围绕辽宁“一个中心”、“两大基地”、“三大产业”的振兴发展思路,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力推进全省老工业快速发展,实现振兴。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07 年工作情况

(一) 深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和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作用。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部署,围绕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的主题,树立税收服务地方经济、支持企业发展的工作理念,全系统认真落实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棚户区改造、“五点一线”发展、促进就业和再就业、鼓励科技创新自主创业等一系列税收政策,积极研究解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中的新老政策衔接、政策适用范围等问题,帮助企业 and 纳税人用好、用足税收政策,为辽宁企业的发展壮大、提高参与市场竞争能力,在税收政策上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00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数为 9 029 户,实际落实到位资金累计额为 62 008 万元。

(二) 积极开展欠税调查,摸清历史陈欠税底数,为豁免企业历史欠税做好充分准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7号)要求,省地税局积极开展了对

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的核实工作。这项工作，省局党组高度重视，统一领导，成立了由计统处、法规处和征管处等业务处室组成的豁免企业历史欠税工作小组，召开了全省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专项会议，周密布置，精心安排，在第一时间着手开展工作，确保有关政策及时贯彻到位。为了使更多的企业能够充分了解豁免企业历史欠税政策，各地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政策告知有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并认真做好有关政策辅导解释工作，确保政策及时准确落实到位。为减轻企业负担，省地税局共印制了豁免欠税企业报表 2 500 余份，免费发放给企业，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核实过程中，各级地税部门对欠税企业进行逐户核实调查征管档案，查找有关资料，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确保不遗漏一户应豁免欠税企业。同时，严格把关，对政策规定欠税形成时间，必须限定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欠税才能予以豁免，对不符合豁免政策的，坚决不予搭车豁免。

（三）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组织税收收入，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强大财力支撑

2007 年全省全口径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72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3 亿元，增长 30.9%，完成计划的 115.5%，比奋斗目标任务超收 39.1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0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1.7 亿元，增长 30.4%，完成计划的 114.7%，比奋斗目标任务超收 29.1 亿元。

围绕组织收入，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将省政府确定的奋斗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基层征收单位，并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方案。二是加强了税源管理，全面应用“金税三期”征管软件，将 470 户年纳税额 1 000 万元以上、1 970 户年纳营业税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纳入重点税源监控网络，全系统监控税源达到地方税收总额的 60% 以上。三是加强了税收与主要经济指标的对比分析，并对影响宏观税负和增长弹性的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深层次的微观分析，提高了税源管理和预测水平。四是加强收入调度，强化了均衡入库。五是坚持了“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

二、2008 年工作安排

1.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针，统领税收工作，支持辽宁振兴。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作为全省地税系统首要的政治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与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振兴